

#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 安全与环境卫生检查制度

为了加强实验中心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保证全院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进一步提升实验中心的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工作实行实验中心主任领导下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实验室责任人担任责任区内各实验室的安全与环境卫生工作，实验中心安全员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要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工作，防患于未然。

二、 电器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安装和操作，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器设施或随意拆修电器设备，不准乱拉乱接电线，确实需要临时接拉的电线，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用后立即拆除，要经常检查维护线路。

三、 实验室严禁吸烟，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明火，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要醒目，易于提取，消防器材要按照要求定期检查更换，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理，发生火灾主动扑救及时报警。

四、 贵重仪器设备的清洁保养工作要定期保养，要有必要的安全防护、防尘措施。

五、 实验室环境要整洁，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废旧物品要及时处理，地面应无纸屑和香烟头等垃圾、无积水，墙面、门窗、管道、线路及开关上应无积灰与蛛网。

六、 实验室内禁止堆放与实验无关的杂物及私人物品。

七、 实验室要遵守国家环保规定，严禁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气、废液、废物等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噪声污染。

八、 要不断改善和维护实验室的内外环境，满足实验要求。

九、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上报院（系）领导和学院有关部门，严禁隐瞒虚报事故。

十、 实验中心将每月检查两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对违反安全与环境卫生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玩忽职守造成各类事故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2006年4月制订

2013年4月修订